勞法對零散工不保障．僱主對外派工不照顧．超市對推廣員七宗罪

產品推廣員承受三層不合理

調查發佈會 新聞稿

零售業賺錢勁・工人零散就業趨勢更加速

據政府統計處發表的零售業銷貨額資料[1]，2012 年 6 月的零售業總銷貨價值為 348 億元，較上年同月上升 11.0%。與 2011 年同期比較，2012 年上半年的零售業總銷貨價值上升 13.1%，而總銷貨數量則上升 9.0%。

再按商店主要類別分析，2012 年 6 月與 2011 年 6 月比較，超級市場貨品（上升 8.7%）、百貨公司貨品（上升 6.8%）、雜項消費品（上升 3.7%）。

據勞福局資料，2009 年有超過 29 萬 5 千人從事零售業，但零售推廣員的流動性非常大[2]。

從本會調查所得，零售業持續擴大業務、利潤大幅增長；但僱用的產品推廣員（promoter）則趨向零散就業，既不能與一般勞工享有的法例保障，也因為工作性質由代理公司聘任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女工會)早前曾到十五間超級市場，進行有關推廣員工作環境的調查，包括：吉之島、Apita、UNY、崇光百貨、一田百貨、Citysuper 及 Taste，當中涉及至少一百五十名產品推廣員。

調查結果發現推廣員現時面對七種不合理的工作環境，當中以吉之島最為嚴重，犯了六項，Apita 則為亞軍，犯了五項。

1. 危險的工作環境 (貨物重又層層疊，紙箱當梯容易跌)

調查發現大部份的超級市場的貨倉都不足以存貨，故推廣員都需要到停車場的臨時貨倉補貨。但貨倉環境惡劣，空氣不流通，而貨物亦疊到十分高。而部分貨倉更沒有爬梯提供，推廣員只能以紙箱作爬梯。此外，太古城 Apita 的貨倉地下更出現溶雪，濕滑的環保構成危險。因此有不少推廣員曾在搬貨中受傷。

---

[1] 政府統計處 2012 年 8 月 2 日發表報告“二零一二年六月份的零售業銷貨額臨時統計數字”

[2] 勞工福利局局長在零售管理協會的發言披露資料

2. 妄顧推廣員職安健

調查結果顯示大部份推廣員都需要自行到貨倉補貨，但卻沒有提供爬梯、手推車等工具。有受訪者不約而同表示因吉之島粗身的手推車不足，因此「借(手推)車仲難過借錢」。結果推廣員被迫捧著重甸甸的貨物，在往返貨倉和超市的斜路上，尤其吃力。此外，調查發現一田沒有提供飲水機和休息室，推廣員需自行帶備所需的水上班。

3. 迫推廣員貼錢打工

有受訪的推廣員表示崇光百貨要求推廣員在工作前需購買一套二百元的口罩，而忘記攜帶則要再購買。但並非每間公司都會為推廣員支付該費用，令推廣員變相貼錢打工。

4. 非法禁錮

在訪問過程中，有推廣員表示在早前八號風球懸掛時，雖然所屬公司已安排推廣員離開，但吉之島卻以「推廣員需先讓所有顧客離開」為由拒絕，妄顧推廣員的安危，等同非法禁錮。

5. 無理加班

調查發現，有推廣員曾被無理要求加班以補回因八號颱風懸掛而早走的工作時數。亦有推廣員反映曾因遲到一分鐘，卻被要求加班三十分鐘以作補償。

6. 額外的工作要求

推廣員原來的工作是推銷專櫃的產品。但調查結果卻顯示，推廣員卻被要求為所屬物牌的貨品上貨，而在展銷期完結時，亦需要為下一期的貨品上貨才能離開。而九龍地吉之島更要求推廣員在指定時間內，為所屬的貨品專櫃清潔。

7. 不尊重對待

在調查過程中，大部份推廣員均表示其派遣工的性質而受到不尊重的對待，如超市的職員會以要品牌公司轉人作威脅而要求推廣員有額外的工作。亦有大部份推廣員表示受到保安員的無理要求，如推廣員會因被懷疑偷竊而被要求檢查手袋，或出言侮辱。

調查發言人表示，超市藉推廣員作為「派遣工」而非其僱員，因而置推廣員的安全於不理，要求超級市場要履行社會企業責任，不應為洞低成本而對推廣員作出額外的工作要求。另外亦要求勞工處對推廣員的工作環境作出關注，以及要求勞

工法例保障零散工和派遣工，以令超市都有要責任為推廣員提出安全的工作環境。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組織幹事: 吳綽靈 (96380617)